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896號

原　　告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誠

　　郭雅寧

　　蔡巧若

被　　告　陳致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　　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　　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